

黃委員昭順就刑事妥速審判法「重罪羈押最長八年」的規定，僅是求速而不求妥，那就失去了制定這項法律的意義。從社會感受而言，速審法「時間一到，馬上放人」的規定，既無助於解決訴訟拖延的司法實務難題，反而把燙手山芋丟回社會共同承擔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兼顧真實發現、維護社會正義及保障被告之接受妥速審判權利，為政府重要施政項目，多年來政府持續推動，而未來亦將努力不懈。而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5 條有關審判中羈押期限之限制，固符合國際人權保障之潮流，但刑事妥速審判法之各條規定，是否已澈底解決我國刑事審判延宕之原因，尚值深入討論，惟該法為司法院主管之法律，法務部會適時將委員的寶貴意見，轉達供司法院做為修法之參考，相信司法院會本於其職權，考量委員之意見，而做必要的檢討。

（十）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台電公司斥鉅資興建彰林等變電所及彰投高壓電塔，但其用電量比例不高，顯然嚴重浪費公帑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5）

魏委員就台電公司斥鉅資興建彰林等變電所及彰投高壓電塔，但其用電量比例不高，顯然嚴重浪費公帑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彰化地區變電所裝置容量還剩 1,178MVA 部分，由於不同之供電電壓及供電地區無法逕予加減計算，故上開容量與實際供電情況不符。以供應彰化市以南地區之彰化一次變電所（彰化 P/S）為例，裝置容量為 800MVA，100 年尖峰負載為 749MVA，剩餘裝置容量僅 50.6MVA，故彰南地區及芳苑工業區之供電瓶頸亟需彰林超高壓變電所（彰林 E/S）新建完成，以分擔彰化 P/S 負載。彰林 E/S 初期裝置容量為 2,000MVA，終期裝置容量為 3,000 MVA，除供給彰化 P/S 負載外，未來亦須提供二林精密機械科技園區及彰南科技園區用戶之用電，故彰林 E/S 有其新建之必要性。
- 二、有關輸電線路經過彰化斷層部分，因彰化縣政府並未依公告限制興建公有建築物管制範圍，且台電公司南投~彰林 345kV 輸電線路第 16、17 號鐵塔位於彰化平原地區，非位於「建築法第四十七條」規定之易受海潮、海嘯侵襲等不得興建地區，故台電公司均未違反規定。另台電公司因該等鐵塔鄰近彰化斷層，鐵塔基礎均參照地質鑽探資料及其他如風力、地震力等進行設計，其中地震力計算已依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考慮近斷層區域之放大效應，採用耐震性較佳之沉箱式基礎，其基礎深度均超過 20 公尺至穩定地層，可確保鐵塔安全。
- 三、電磁波疑慮部分，本院環保署於 90 年 1 月參考國際非游離輻射防護委員會（ICNIRP）1998 年導論，公告我國「非游離輻射環境建議值」為 833 毫高斯，已考慮 50 倍安全係數，故對健康應無影響，惟台電公司仍將依循較嚴謹之 833 毫高斯建議，盡力抑低電力設施電磁場。

（十一）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針對合作社社員自請退社生效日期問題所

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0）

趙委員就合作社社員自請退社生效日期問題：

- 一、關於合作社社員自請退社之生效日期，案內所提內政部 93 年 7 月 1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30003441 號函、97 年 1 月 14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70025081 號函、97 年 3 月 20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70720617 號函及 98 年 6 月 3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80732588 號函，均略以：關於社員自請退社，是否應經理事會通過及出社生效日期，法無明定，基於社員出入社之結社自由權利，社員自請退社之生效日期，應以其向合作社提出出社請求書之日為準。合作社若於章程中訂定社員退社，應提理事會通過才生效，與社員退社之自由權利未盡相符，蓋其目的乃在維護社員自由結社之權益，且限制社員出社，難謂無限制人民自由結社權利之虞。
- 二、有關內政部 97 年 1 月 14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70025081 號函中之「至於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成立後社員如有入社或退社時，應提理事會通過後，檢附理事會議紀錄連同合作社社員增減月報清冊，報請該管合作社主管機關及公路主管機關備查。』係屬備查程序，其意旨並非在規範社員退社應提理事會通過始具效力。」本段乃內政部引敘交通部 97 年 1 月 4 日交路字第 0960063252 號函釋，內政部於 97 年 3 月 20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70720617 號函已說明在案。足見對於社員自請退社之生效日期，交通部與內政部均抱持基於社員之結社自由權利，應以其向合作社提出出社請求書之日為準，而不以強制規定須經理事會通過後，始生效力之一致性之法律見解。
- 三、又有關內政部 101 年 4 月 16 日內授中社字第 1015031716 號函：「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經警察局廢止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後，是否視同喪失社員資格，應依合作社章程規定認定。」此乃關於已取得社員資格之社員，被迫喪失社員資格之認定問題，與本案之社員自請（主動）退社之情形不同。另內政部 56 年 9 月 26 日台內社字第 248032 號令釋：「查合作社社員自請退社，經理事會通過或除名社員經社務會通過後，均以合作社通知之日期生效。」業經內政部 93 年 7 月 1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30003441 號函停止適用，並於 98 年 6 月 3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80732588 號函再次重申在案。
- 四、至有關上開函釋似有牴觸合作社法若干規定疑義部分，說明如下：
 - （一）關於是否牴觸合作社法第 9 條之 1 第 13 款部分：查基於尊重社員有不參與組社意願之權利，合作社法對於社員自請退社並無限制性規定，至於合作社法第 27 條第 2 項，有關社員於年度終了時退社，得以章程延長其退社預告期間之規定，與內政部函釋社員在非年度終了時之退社預告期間內自請退社，其退社之生效日期不同，故無牴觸之處。
 - （二）關於是否牴觸合作社法第 27 條第 1 項部分：查本項係社員於年度終了時，自請退社之預告期間規定，如社員係於年度終了時申請退社，始須受其限制，否則，社員之退社申請，應以向合作社提出出社請求書之日為退社生效日期，業經內政部 97 年 3 月 20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70720617 號函及 98 年 6 月 3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80732588 號函，說明二者未

有牴觸之處在案。

(三)關於是否牴觸合作社法第 30 條第 1 項部分：查本項係關於出社社員退還股金請求權及退還股金之計算方式，與社員自請退社生效日期之旨趣不同，亦無牴觸之處。

五、綜上，內政部對於合作社社員自請退社之生效日期，係基於社員出入社之結社自由權利，以及為維護社員權益所為之函釋，其所秉持之法律見解未有不相一致，抑或違背、牴觸合作社法相關條文之情事。

六、至所稱內政部補助財團法人臺灣合作事業發展基金會發行之《合作社理監事手冊》疑義乙節，釐清如下：

(一)凡符合內政部合作事業補助作業要點規定之補助對象及補助項目者，均可依規定申請內政部補助，查有關該基金會 91 年間係依據上開規定申請補助，經內政部審核符合補助要件規定而予以補助，其與一般合作社之申請補助案件並無二致。

(二)有關所稱經內政部社會司人員參與審閱部分，查系爭人員於公餘時間以志工身分協助手冊部分編輯作業，並未經內政部之授權。

(三)另有關該手冊 95 年 9 月再版係由該基金會自籌經費辦理，內政部並未予以經費補助，有關仍收錄業經內政部 93 年 7 月 1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30003441 號函停止適用之內政部 56 年 9 月 26 日台內社字第 248032 號令釋部分，內政部將促請改進。

(十二)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內政部營建署重新檢討目前以招標為主的公辦都市更新，研擬增設公營都市更新公司、財團法人或公益法人等組織來進行公辦都市更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1)

徐委員就內政部營建署重新檢討目前以招標為主的公辦都市更新，研擬增設公營都市更新公司、財團法人或公益法人等組織來進行公辦都市更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內政部目前勘選推動之都市更新示範計畫地區達 206 處，且遍及全省。每個示範地區，由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主導辦理都市更新先期規劃、劃定都市更新地區並擬定都市更新計畫後，劃定都市更新單元，視其特性，分別再補助或投資地方政府或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招商引進民間投資開發，或整合社區自主更新的方式分期推動更新。

二、對於上開示範地區內公有產權居多之更新單元，內政部補助辦理招商作業，引進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開發，帶動地區發展；至於私有產權居多之單元，由地方政府協助申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都市更新辦法」補助計畫，由社區管委會或成立都市更新會，進行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或重建。

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曾於 97 年規劃運用國家發展基金公開徵求民間業者投資籌組都市更新公司，後因業者陳情政府不宜與民間爭利，且無適當周延法源，經整體政策考量後暫緩推動